

草案说明

一、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一）2024 年我区政府债务情况

1. 2024 年全区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按照新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2023 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66.6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2.8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93.88 亿元。2024 年，我区增加一般债务限额 1.6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9.13 亿元。2024 年收回结存一般债务限额 0.18 亿元，收回结存专项债务限额 1.25 亿元。因此，我区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96.0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4.2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21.76 亿元。截至 2024 年底，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为 184.7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72.31 亿元，专项债务 112.41 亿元。

2. 2024 年省转贷我区政府债券 48.16 亿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 4.03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35.56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 0.5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8.07 亿元。

3. 2024 年全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情况。2024 年偿还到期政府债券 41.52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4.35 亿元，专项债券 37.17 元；兑付政府债券利息 5.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2.29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 3.01 亿元。

（二）2025 年全区政府债务纳入年初预算情况

2025 年，全区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0.69 亿元，付息支出 2.3 亿元；全区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0.94 亿元，付息支出 2.9 亿元。

二、转移支付说明

（一）市对我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执行和安排情况

2024 年，市对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 30.7 亿元（返还性收入 8 亿元、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17.5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2 亿元），下降 37.5%，主要原因是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停止，上级减少相关补助；**市对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2.1 亿元**，增长 43.4%，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区对镇（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30.4 亿元**（其中返还性支出 10.1 亿元、一般转移支付支出 8.8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11.5 亿元），增加了 4.8%，主要是增加了一次性的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实验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等项目；**区对镇（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支出 19.3 亿元**，下降 36.9%，主要是区镇土地出让减少，相应减少区镇土地净收益分成。

2025 年，预计市对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 28 亿元（返还性收入 8 亿元、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16.5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5 亿元）；**预计市对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0.3 亿元**；**区对镇（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支出安排 20.4 亿元**（其中返还性支出 11.1 亿元、一般转移支付支出 2.7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6.6 亿元）；**区对镇（区）政**

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支出安排1.3亿元。

按照预算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将上级政府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预算，我区已将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全部编入预算。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5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总额为232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安排10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121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254万元，比上年减少1.9%，主要是购置公车数量相对于上年有所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5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3%，主要是过“紧日子”减少公车费用；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101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7%，主要是过“紧日子”减少公务接待。具体预算安排情况见草案表46-1。

四、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持续关注财政政策产出成效。对执行时间超过3年的就业补助、人才津贴补贴等重大惠民政策开展政策绩效

评价，既横向与周边地区同类政策进行对比分析，又纵向关注政策历年执行成效，深入挖掘政策提质增效发力点，持续加大对补助资金使用成效“最后一公里”的跟踪监管。二是常态化开展在库项目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对1117个在库项目开展绩效目标审核和绩效跟踪监管，对上年度963个部门项目和248个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审核，自评金额累计达207.3亿元。对发现存在较大目标偏离的项目及时开展目标纠偏或预算调整，有效推动资金绩效与项目管理的深度融合。三是深化评价结果应用机制构建。及时反馈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督促单位“即知即改、改出实效”。深化绩效与预算分配挂钩机制，6个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调减明年预算0.7亿元，同时督促改进项目管理和政策优化调整，进一步夯实评价结果运用实效，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闭环管理。

五、草案其他说明

关于草案中的2024年执行数。本草案中的2024年执行数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快报数，在区财政与市财政办理正式结算后还会发生变动，变动情况将在决算时向人大常委会报告。